

商城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524破申7号之四

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4)豫1524破申5号、(2024)豫1524破申6号、(2024)豫1524破申7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该案预重整期限目前即将届满。

鉴于本案经过前期沟通，尚未表决的债权人同意对计划草案进行调整，预重整计划草案仍具有可行性，经商城县人民法院同意，现将本案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